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13位ISBN编号：9787536035041

10位ISBN编号：7536035047

出版时间：2001-5

出版社：花城出版社

作者：李碧华

页数：2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 内容概要

收入《潘金莲之前世今生》和《诱僧》两个长篇，前者杜撰了一个当代潘金莲的悲剧人生，主人公单玉莲自幼在上海艺校习舞，后遭批斗下放到乡下，辗转到香港，经历四个男人，一生都在前世孽缘的阴影中，遭遇性别的压迫。《诱僧》写的是唐代初年李世民为争夺王位炮制血腥惨案，深知内情的将军石彦生被红萼公主救出，削发为僧，却无法割断情缘，于是衍生一段令人肝肠寸断的爱情故事。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 作者简介

李碧华原名李白，是香港文坛大名鼎鼎的才女。她才高意广，行踪神秘，从不在大庭广众前抛头露面，坚持不公开照片、身世、年龄，容貌不详。曾任教师兼任多份职业。1976年秋至今，任记者及电影、电视编剧，并撰写专栏。著有《白开水》、《爆竹烟花》、《青红皂白》、《胭脂扣》、《霸王别姬》、《纠缠》、《秦俑》、《诱僧》、《青蛇》等，多部作品改编成电影。擅长写情，揭示人物复杂丰富的心灵世界，表达了作者对情的执著追求，并融入历史的、社会的、美学的、哲学的意蕴，所以她书中的人物独具一格，故事别出心裁、瑰奇诡异、雅俗共赏，为她赢得了“天下言情第一人”的美誉。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 书籍目录

- 一、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 二、诱僧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 章节摘录

书摘 血，滴答、滴答而下。在黄泉上，凝成一条血路。 此处是永恒的黑夜，有山，有树，有人。深深浅浅，影影绰绰的黑色，像几千年前的一幅丹青，丹青的一角，明明地有一列朱文的压边章，企图把女人不堪的故事，私下了结，任由辗转流传。 很多很多大小不同的脚，匆促赶着路。一直向前，一直向前。 赶着投胎去的脚群中，有一双小脚。 细看这双弓鞋，大红四季花，嵌八宝缎子，白绫平底绣花，绿提根儿，蓝口金儿。正是曲似天边新月，红如退瓣莲花。恰可便是三寸。 小脚一步一趑趄，好似不想成行。 这条血路，便在小脚之旁，蜿蜒划出她的心事。 只见血自一颗头颅滴溅。 髻髻簪环都已滚落，空余乱发纷披。乱发中，犹藏一朵细细红花，喜气骤成噩梦，红花不得不觅地容身。 这头遭齐颈割断，朝后怒视，满目冤屈不忿，银牙半咬，吓得纸钱灰也不敢飘近。 女人一手提住自己的头，一手捂住自己胸口。 分明是新娘子装扮，一身红衣艳服。心下曾经暗思，他既不责我毒害了亲夫，也不嫌我沦为官人五妾，可见还是有心。然而捂住的胸口，有个血窟窿，早已中空，心肝五脏被生扯出来，四下无觅。一念及此，女人浑身都是疼痛。 身前后，尽是杂沓的影儿，女人不知何去何从。 小脚伶仃。 前面有座凉亭。人群涌至，均在喝茶解渴。便见“孟婆亭”三字。 阴魂经各殿审判，至此已是饥渴交织，渐近阳间，苦热侵逼，纷纷自投罗网。 面貌阴森，目无表情的老妇孟婆，主掌此亭。各人自她手中接过“忘”茶汤三杯，一口喝尽，慌忙投胎去也。 无主孤魂漂漾而至。孟婆把她唤住了。 “潘金莲！” 女人被她一招，不由自主，便上前去。 孟婆拎起她在阳间被快刀斩下的头颅，血未枯，人带恨。才一按一接，便已合上，安于原位。 女人泪盈于睫，依旧回头望向过去，仇怨难解。 孟婆劝道：“过来喝过三杯茶汤，前生恩怨爱恨，也就全盘忘却了。” 她强递一杯，女人只得接过。 方喝一口，皱眉：“咦？这茶，又酸又咸——” “人情世事，不外又酸又咸。”孟婆道：“快快喝过，不辨南北西东，迷糊乱闯，不知不觉好堕入轮回。当你醒来，自是恍然隔世了。” 女人陡地放下杯子：“不！我要报仇！” 孟婆望定女人，兀自念偈语：“劝尔莫结冤，冤深难解结。一日结成冤，千日解不彻。我见结冤人，尽被冤磨折。人生一场梦，梦醒莫寻觅。改头兼换面，冤孽不可说。女人不答。孟婆苦口婆心：“淫妇何以携仇带恨？也不过是男人吧。” 女人一听“男人”二字，一怔，刚好抬首瞥见一面大镜。“孽镜”乃天地阴阳二气所结而成，万法由心所生。心中的男人…… 曾经有过四个男人。 啊前尘如梦如幻。茫茫荒野一下子黑尽了，如一张白纸浸透于浓墨中，只剩一条缝隙，透出半丝神秘。 悲怆的往昔—— “孽镜”中，见到她第一个男人。 自幼生得有些颜色，缠得一双好小脚儿，描眉画眼，敷粉施朱，做张做势，假模假样。既会描鸾刺绣，又晓品竹弹丝，一手好琵琶。自父亲死后，她又自王招宣府里，以三十两银子转卖予张大户。 十八岁，已出落得脸衬桃花，眉弯新月。那一年，张大户趁主家婆往邻家赴席不在，把她唤至房中，强横地收用。白璧蒙了污。势孤力弱，有冤无路可诉，又被主家婆不要一文钱，白白的嫁予紫石街卖烧饼的武大。 武大是如何的长相？只在洞房之夜，盖头被秤竿挑起，双目左右一瞥，遍寻不获。方低首，赫见眼下有个三寸钉、谷树皮，形容猥衰的老实人物。初见甚是憎厌，夜里还要共睡一床，难道普天世界断生了男子，不得不嫁予此等酒臭货色？每日牵着不走，打着倒腿。着紧处，锥扎也不动，根本不是男儿汉。他是啥？怎有福分抱着一个羊脂玉体好睡去？ 幸见另一张脸，冉冉把这蠢货遮盖。咦？镜中是那西门大官人，二十五六年纪，生得十分博浪。张生般庞儿，潘安似貌儿。于清河县门前开着个生药铺。好拳棒，会赌博，双陆象棋，拆牌道字，无不通晓。西门庆发迹后，有财有势，又可意风流。 他脱下她一只绣花弓鞋儿，擎在手内，放一小杯酒，便吃鞋杯耍子。女人酒浓意软，只有他，方才捣人深深处，如鱼得水，紧缠不休，谁肯大意放走？ 情愿在他手上，惊涛骇浪中死去。 ——只是，心底当有一个人。 爱煞这个人。 恨煞这个人。 经历一番风雨，死的死，走的走。他本发孟州牢城充军，听见太子立东宫，放榜天下大赦，便遇赦回来。寂寞的女人，忽然有一日重逢上了，他是她最初最初的一块心头肉，此刻，原本他仍是要娶自己的。日子相隔得久，他在外，出落得更威武长大，旧心真不改？ 武松托了王婆来说项，女人心下暗思：“这段姻缘，到底还是落在他手里！” 就在那天晚上，王婆领了，戴着新髻髻，身穿嫁衣裳，搭着盖头进门。 只见明亮亮点着灯烛，他哥哥武大的灵牌供奉在上面，先自有些疑忌……P2-6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 看，火那么壮大，水却熄灭它。水那么壮大，土却掩藏它。土那么壮大，风却吹散它。风那么壮大，山却阻挡它。山那么壮大，人却铲除它。人那么壮大，权位、生死、爱恨、名利……却能动摇它。权位、生死、爱恨、名利……那么壮大，时间却消磨它。——时间最壮大吗？不，是“心”当心空无一物，它便无边无涯。  
——李碧华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 编辑推荐

读《潘金莲之前世今生诱僧》，看，火那么壮大，水却熄灭它。水那么壮大，土却掩藏它。土那么壮大，风却吹散它。风那么壮大，山却阻挡它。山那么壮大，人却铲除它。人那么壮大，权位、生死、爱恨、名利……却能动摇它。权位、生死、爱恨、名利……那么壮大，时间却消磨它。时间最壮大吗？不，是“心”当心空无一物，它便无边无涯。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 精彩短评

- 1、前一个故事实在看完电影后才看的小说，小说的剧情比电影丰富。后一个故事，我实在是无力欣赏。
- 2、李碧华怜惜女子，又看破身为女子的不值当，所以文字艳色十足却悲凉而理智。徐克的青蛇确实得其神韵。
- 3、2010-2014
- 4、高中时，同学借了去，在语文课上偷着看，被老师当场拿走，摔在讲台上说“看什么潘金莲”。这本书就再也没能要回来，不知道那个老师，究竟是真不知道这其实并不是一本“小黄文”，还是不愿我们在那个年纪，看那些恨浓爱烈的爱与生死。
- 5、不过轮回而已
- 6、众生皆苦，劣酒更苦。要好酒！
- 7、优雅的黄书
- 8、凄凄惨惨戚戚
- 9、鬼气森森，满目疮痍。在我心中，李碧华不输张爱玲。
- 10、作品衝突離不開愛恨情仇酒色財氣。
- 11、挺有味道的
- 12、讨厌封面，还有插图.....虽然是电影剧照但是黑漆漆的一团反而影响阅读~这个出版社的版本不是很理想.....
- 13、情性，浓的化不开，却又能淡出个鸟来~
- 14、哪有这样深怨的爱呢，该忘就忘了吧。真心爱人无非想他有人可登对。
- 15、细腻
- 16、似乎盗版，但卓越服务态度好，给退了
- 17、喜欢诱僧，不喜欢潘金莲那篇
- 18、写的有点懵，可能是我的脑洞没有那么大。只不过文笔确实很好，故事也流畅顺利！
- 19、李碧华特色的用词遣句
- 20、想到当年应该十岁出头读过吧(早熟少年这事真是...), 至今记得妖冶的文字，也记得对一个被打入道德冷宫的人物另类的解读。金莲终是不肯服气这命运，为仇恨而来，却恰恰入了这个局，谁赢得过命运，抗争和失败都是必然，只是玉莲到底比金莲幸福，虽死但总是甘愿的，也好。
- 21、文雅的小黄书看的整个人都精神了
- 22、印刷质量一般，纸张一般，相对而言错字有点多。
- 23、一如既往地好。李碧华作品总是萦绕着一种妖气，令人欲罢不能。
- 24、丙申01. 据说是李碧华最好的作品。
- 25、诱僧的文字、格局都比潘金莲大气
- 26、奇情
- 27、一直很好奇，李碧华会怎么写这样的故事，果然没让我失望。
- 28、喜欢诱僧篇 作者笔下的文字应该是会生芽钻到人的心里的 潘金莲前世今生有点无趣了
- 29、期望越高失望越大。本以书会更有深度，结果潘金莲的前世今生主体就是个因果循环的故事，诱僧不过是篇演义。电影可能更精彩。
- 30、更喜欢前面这个故事，精彩
- 31、比较喜欢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看不下去
- 32、简！直！情！色！
- 33、在新华书店站着看完了。
- 34、一改潘金莲的形象，这个结局也算圆满了
- 35、首先，内容稍显浮夸艳俗，文字是一贯的绮丽风格但也没有特别出彩的地方。第二点不足的是，书本的包装及设计让人很倒胃口，拿在手上就像在地摊上拣了一本三流的情色小说。失望哦~
- 36、比起李碧华的这本书，我更喜欢青蛇，文字还是那样细腻艳丽，但是青蛇更有一种直入我心的感觉。现在年纪大了，浮躁了，很难静下心来去看一本这样的小说。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 37、复制【56788影院】到百度就有
- 38、这茶，又酸又咸。
- 39、人间啊七情六欲啊
- 40、都是怅然啊。
- 41、李碧华的文字真可以用妖冶形容，感觉像看了词藻华丽的黄色小说，它还是比这些强很多的啦。
- 42、李碧华的小说少见，看到还不买后悔一辈子
- 43、看过时间略久，现在纯来打卡，回头重温再修改。打分基于印象。
- 44、很喜欢李碧华，一下子买了她的3本书，很喜欢，已经收到货~~
- 45、好是好，就是太苦情了。还是比较喜欢她轻松地随笔
- 46、非常喜欢诱僧那种妖艳诡异的美，喜欢李碧华骨子里的桀骜与冷冽。这两部改编的电影也很好看  
王祖贤与陈冲 单立文与吴兴国 美
- 47、看过青蛇，看过饺子，知道了李碧华这个人，笔触很诡异，绝无二家的。只是盛名之下找来看的这本，只觉一般了。
- 48、做了活该的事。
- 49、悲惨的女人
- 50、书里头穿插的电影截图真的有点怪.....感觉看连环画似的，这故事真是港味十足，没一个彻头彻尾的好人，人人都有欲念，结局看似复仇，实则大团圆，不过总觉得怪别扭的，读完并不畅快。当然，祖贤还是美的。
- 51、优雅的调情优雅的黄书
- 52、最近看的书本和电视剧都在告诉我，做女人，难。
- 53、看书的质量应该不是盗版书，但的确是有错别字，一本书里大概有两三个错别字，感觉这个出版社不行！另外《潘》和《诱僧》本身写的也不算太出彩，远没有《霸王别姬》《青蛇》《生死桥》写得好，那种李碧华特有的缠绵悱恻和对人性的拷问在这两个故事并没有得到什么突显。
- 54、看到书的时候，有点失望，书有点旧，一角甚至有点脱皮，但是书确实是正版，纸张很好。速度还算快。总之还算满意吧。对李碧华总是满意的。
- 55、推诱僧。
- 56、执着，轮回，在动乱的年代，颜色出众的女子便只是一场悲哀。
- 57、喜欢前一篇 但是两本书的描写都不太舒服
- 58、诱僧太徐克了，石彦生不就是年轻时候的赵文卓么
- 59、。。。。吓人
- 60、文字相当精彩。
- 61、发过来的是旧书，被水泡过，但是卖家给我退了货
- 62、李碧华的书是我必读的
- 63、《诱僧》的文字牛逼，直接拿来就能拍，再改，多余。
- 64、初读的时候高二高三，惊艳。大一点再读，有点心酸。王祖贤的潘金莲惊为天人。
- 65、李碧华自有李碧华的奇诡艳丽文风，不是谁都可以写出来的。
- 66、这三星是冲着诱僧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 精彩书评

- 1、李碧华的小说总是很有画面感，字句之间总能引人遐想联翩。这样的潘金莲不过是个敢爱敢恨的女人，是个有这一生执念的女人，是个逃不开宿命的女人。今生似是梦一场，从古至今我不懂是上天残忍的宿命还是他自己的偏执阻止了她得到幸福。我在想潘金莲是不是正演绎了三种爱情悲剧，爱而不得、得而不爱、有性无爱。但女人还真是可怜，时光渐去，脱不了淫妇这千古骂名。
- 2、知道李碧华这个名字，始于由她编剧的电影《秦俑》和《霸王别姬》，总觉得其间唯美的倾向很重。李的作品往往将人物的生存境遇推至极限，面对无法逆转的命运，冲突四起，危机四伏，人性中最原始最本真的一面更显出凌利的锋芒。此刻，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抉择，才正是心中最深最狠的伤与痛。作为畅销小说，就算不仰仗陈冲主演的同名电影的轰动效应，《诱僧》同样引人入胜。肯定不能将其归类于“历史小说”的，书中已经明言：整个唐朝，正史、野史、轶闻、民间传说、笔记小说-----，皆无“石彦生”或“霍达”之名字。而这正是我所认同的一种小说作法。即从史籍中钩沉一两点滴，再融入作者抑或现代人的思维，加以敷衍、铺陈、细加勾勒。于是，幕起幕落之间，旋转的历史舞台上又一出既熟悉又陌生的大戏由此诞生。人物虽为虚设，背景却是不容置疑的，只不过在李碧华的笔下，落笔的重心是人性而非事件罢了。《诱僧》的文本类似于杜拉的电影小说，大约同样是为了拍摄而创作，除了没有分镜头脚本，节奏和画面完全是电影语言的叙述方式。所不同的只是，杜拉的文字沉郁而粘滞，是静态的；而李碧华的文字则是灵动而犀利的，是动态的，视觉冲击力极强。比如静一（石彦生）与青绶夫人（杀手）及红萼云雨的一场戏，似幻，似真。情与欲的交锋，生与死的较量，既扑朔迷离又清晰可闻，绝非一般肉艳的感官描述可比。没有过度繁琐的描摩，语言节俭而毫不夸张，但人、物、景均处于一触即发、剑拔弩张的紧张态势中，迫使你不由自主地充满好奇，急欲一路探究下去。无论今人抑或古人，虽然身处的环境不尽相同，但人性却是一脉贯通的。善与恶，情与理之间的冲撞抗衡，在时间的长河中只是无数次的翻版罢了。剑虽无情，毕竟受人控制。而时间之无情，却不容任何外界人为力量的介入。荣华富贵与颠沛流离，终了的归宿都只是化为冥冥一处。佛法无边，也不能赐人以不老之身，而灵魂的幻灭与隐退，或许就是人生之无奈最完整的诠释和验证吧。置身于李碧华精心编织的诡媚气氛中，可以想见根据她的作品投拍的影片如《胭脂扣》、《青蛇》等，为什么会令人过目不忘百看不厌了。推陈出新、不落窠臼的选材与结构，激越凄艳又瑰异浪漫的色调与情绪，使她赢得了“天下言情第一人”的美誉。而她的都市况味颇浓的随笔集《绿腰》，却是文笔酣畅淋漓，热情洋溢，嬉笑怒骂皆成文章。或许，这正体现了作者驾驭现实与虚构的不同侧面的才情与智慧。
- 3、{得不到你的爱，得到恨也是好的。——恨也需要动用感情。}——《潘金莲的前世今生》李碧华是个很低调的作家，就算再怎么去挖根究底，能得到的关于她的资料也不过寥寥几行。所以，我只知道她曾经做过教师，做过记者，做过编辑，然后成为了畅销书作家和编剧，炙手可热却从不举办签售会也从未有照片流出。实在是把“低调”这个词演绎到了极致。但再怎么不愿意抛头露面，也无法掩盖她的锋芒。李碧华是个女人，是个写东西的时候习惯性对女性角色痛下杀手的女人。她太了解女人的三寸，所以每次都准确无误的打得人头破血流，这个女人，对女人实在是太狠。潘金莲作为一个颇具争议的人物形象，历来就有不少人在力挺和唾骂之间争来吵去，给这个女人扣上各种帽子，早已见怪不怪。以至于在翻开这本《潘金莲的前世今生》时，我甚至有种看好戏的心情，看李碧华能把这个千古第一淫妇写出什么花儿来？结果，我大大的错了。单玉莲是个没能丢掉前世记忆的女人，所以她骨子里透着一股古典的风骚。没错，风骚这个词简直就是为她而生的。不是贬低，也不是带着嘲弄，而是真心的赞叹，美女很多，可是很少有美女能够沾得“风骚”的半点衣角，风骚是一种魅惑，没资本的顶多叫漂亮，却没有红颜祸水或是红颜命薄的资格。而单玉莲是不一样的，这个前世是潘金莲的女人一半是天真一半是放荡，简直满足了男人的所有幻想。这样的女人，注定了是要在爱情之路上兜兜转转，寻不得幸福的。李碧华是爱怜这个女人的，她写她在文化大革命时被欺凌，写她被她所爱的人狠狠地打了一巴掌以划清界限，写得无比平静。然而，她还是没能彻底的绝情，她写南下漂泊的她对自己说，“天地之大，无处容身。”几乎看得到那个女人在异乡回头时，那双水眸目无焦点的自我怜悯。而武龙，那个前世砍掉了她的头，今生又一次伤了她的男人，有自己的理由。他怕，恋爱是一宗令人焦躁不安，而且长期困郁的事儿，他不愿意泥足深陷，到头来难以自拔，他付不起。但李碧华如此聪慧的女人哪里不晓得男人这点小心思，所以她才会冷笑一声，投以蔑视的眼光。世上哪有委屈？任何人经过衡量，一定为了他想得到的东西而付出代价。既然不想付出代价，那就别给自己找这么多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冠冕堂皇的理由！毕竟绝望过，所以说服自己，缘尽，同在一区的人连在街角偶遇的机会也彻底失去，非常放心。这样的放心，是只能自己安慰自己的放心。谁容易？挖心掏肺，小心翼翼，不惜放低姿态，还不是为了那个心心念念的人？只是不晓得他领不领这个情。爱一个人，就是如此容忍包涵。不信他变心，怜惜他失察。他不好，是呀，但她舍得承认他不好？心灵空虚的女人有这般可怕！全神贯注于一个男人身上。上穷碧落下黄泉。我一直都坚信，女人要自爱，要自立，凭什么要男人养？到时候他一个抽身走人，还不是要自己爬起来打拼？倒不如一开始就给自己铺好后路，省的一整个人都赌上去，结果满盘皆输。女人何尝不希望节省气力，坐享其成，拈花微笑？但在没有人相助的时候，只得靠自己。世上所有的人，谁真正想“立”？谁都想“坐”。去问问被环境逼成的女强人。所以单玉莲遇到了现世的武二郎，她顺理成章心安理得的嫁了，却没曾想再次遇见了那个她前生前世念念不忘的那个男人。她摸着自己曾经生疼生疼的脸，哀哀地想：“他不是我的人。无法欺身上前，前尘仅足拈来思念。”她恨，可是抵不过她爱。所以她才无限悲凉的对他喊：“我有说过要跟你一世吗？以后是以后，我不相信那么长远的东西！”直到最后，武龙死了，而那个身材矮小其貌不扬的男人却一直一直守在她的身边，他说，我绝不放开你的手。这是李碧华难得的温情时刻。李碧华啊李碧华，到底还是没能把那颗女人的心彻底的硬下来。当一个女人说恨的时候，其实不过是因为爱到了绝望。

4、前世，她是天下第一淫妇，原本她也是一个天真纯洁的姑娘，只因前生遇上了四个无法躲避的男人。第一个男人夺她童真，还将她送予一个三寸钉的男人武大，本已心如死灰的她却偏偏遇上了可以给她“性福”的西门庆，纵算西门官人他万般不是，罪恶滔天，但他却可以给她作为一个女人最大的快乐啊。鱼水之欢的愉悦、翻云覆雨的快乐却是她所无法拒绝的。于是她情愿沦落为天下第一淫妇，背负千秋罪名。但实则她虽身系西门，却魂牵武二。她多想自己的丈夫就是武二，这个五尺之躯的男子汉，若是她相公，相信也不会置她于如此不堪之地。今生，她是一个生于“红色乱世”的绝世美女，清清白之身却遭逢巨变，不但失了清白，还被贯以淫妇之名发配边疆，此后，不洁的名号便尾随其后，是冤啊，她本也不想，她也只是受害者，为何受此大辱，还要让她背负着罪名相伴一生。终于，她也可以觅良夫，嫁至香港，离开这个伤心之地，前世今生，一朝梦回，张大户、武大、武松、西门庆均在朝夕相会。但前生的命运可还会在今生重叠，今生再现？武大木盆遇害，他要报仇。西门庆不盆遇害，他要报仇。武松不忿遇害，他要报仇。冤冤相报何时了？难怪黄泉路上有“孟婆亭”“驱忘汤”了，难怪亡魂喝过三杯，前事浑忘，好再世投股，重新做人，不知有多快乐。

5、看过后，毫无知觉，不知道是我本人的问题，没有了那份闲情逸致，还是作者问题。一切都已不是问题了。看过了，也可以忘了。

6、她笔下今世的潘金莲，文革时期，受尽了侮辱~~~嫁给了一个老板，有钱，爱她，却不懂她~~~想爱，那个武松的今世，却发现不能爱，于是忍著，压抑著~~~遇见了simon，恐怕就是那个西门了吧，给了她欲的快感~~但是却不爱，只想占有著。。那个武松啊·~~~想必是爱她的吧，可是实在太不勇敢了。。懦弱的不如一个女人~~~~~诱僧~~~那女子是公主，愿意抛弃一切只追随著你，可你不敢要~~~出事了，大家一起逃到庙裡，以为就此躲过一切，却发现只是枉然~~~爱的正热烈的時候，却是離別之時。。看著她死去了，因为你，你那眼神裡面的是傷心吧。。遇见一个奇怪的老和尚，你帮他剃掉多年未剃的頭髮，剃的山口斑駁的，但是老和尚却似乎什麼也不察覺~~~回眸看見一个幫自己丈夫祈福的女子，和公主一樣的眉眼~~~疑惑了嗎殺手，原來只不過是派來刺殺你的。。最後的一場斗争~~~~塵土四揚~~~竟什麼也看不清啊。

7、《潘家妹子的前世今生》与《潘金莲的前世今生》比起来，少了许多噱头，却多了许多浓厚的乡土气息。潘金莲被人打上了太多不属于她的文化烙印，说到底，她只是一个有几分美貌的普通女人。只此而已。而插页里的电影插图，让人不由自主的把王祖贤看成潘家妹子，把曾智伟看成武家大哥，扼杀了太多原本应该属于读者的想像力。

8、在麦当劳里看完《潘金莲之前世今生》，李碧华的笔墨是很重的，她写的女子都爱烈恨浓。一身妖气，一身杀气。只有故事里才会有这样的醉生梦死的滚滚红尘。在现实生活里，爱情是有的，关乎生死，好像就言重了。有一回跟弟弟说，怎么觉得爱情好似社会需要。我弟弟，很奇怪地白了我一眼说：你现在才知道么？大有笑我幼稚之意。那么，就着故事幻想一下好了：肯为你死的男人，和你肯为他死的男人，你要哪个？偏偏这两者不是同一个人的情况下。或者，浓烈到死的半生，和静若止水的一生，你要哪种？我怎么觉得，故事最后的最后，武大照顾着失忆的单玉莲，才是合合满满。人总是贪的，越是得不到的越是啃噬着心。单玉莲和武龙纠缠车内的那一段，武龙终是决绝而去。书里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一句叫人生生心疼的话：“他三番四次地抛弃了她”。武龙是单玉莲从前世追到今生的呵，临终前，他挣扎着说出“我是真的喜欢你，如果。。。可以。。。从头。。。 ”的时候，我怎么都不信。如果，如果，哪有那么多如果。如果是真的喜欢，怎么可以三番四次将她抛弃。当然彼时她已嫁作他人妇，但武龙跨不过的恐怕不是名份。在武龙面前，单玉莲是卑微的，所以武龙会抛弃她。在单玉莲面前，汝大是卑微的，所以汝大永远不会抛弃单玉莲。“真的，假的，爱原来就委屈”的道理。单玉莲是怀着前生之忆来的，前生加今世，自找的贪恋，是武龙的整整一倍。要得太多是不对的。所以悲欢散尽，失忆的时候，反而看来圆满。

9、李碧华的《潘金莲之前世今生》看完，连带着看了同名的电影。电影的故事推进是追着原著在走，要在九十分钟里把主要的剧情一一涵盖到，那根时间线就要分得有轻有重，只能说导演像在切豆腐般把每部分都平均化了。先入为主的原著更是让我带着这种意识看了电影，在拉进度条的跳跃中看完了整部电影。所以剧情上不如书，唯女主的王祖贤为电影增色不少。夺魄的眼神，纤玉的手指，勾魂的身段。饰演哀怨的潘金莲，擅长于古装打扮，这是她剧外的前世今生。李碧华的文字精致、妖艳、半文半白，描写丝丝入扣，被冯唐评为文字的女巫，很适合。她新说了个老故事，是个让男人极增肾上腺素的故事，从现今的题材来看是穿越剧，古老的报仇雪恨。潘金莲在奈何桥上提着滴血的头，看着一路的血痕，拿着孟婆递来的汤。想到武松绝情的一刀，她不愿就这样一饮忘却尘世，满腔的不甘心让她大喊“我要报仇”，冲向了轮回。前世的孽债翻滚到今世，今世又是哪里。故事选在文革，潘金莲第一次见到《金瓶梅》，只一瞬，便已烧毁，未喝孟婆汤的前世记忆慢慢在她今世复苏。似曾相识的女人，穿着红色古装服，不停地在脑中回闪。生命中的四个男人依次登场，依次给她前世的相同的遭遇。她觉得那些发生的走着相同的轨迹，却想不起来自己是谁。在武汝大的乡下书房里，她找到《金瓶梅》，慢慢看着，记忆不断刺痛大脑，直到那个飘摇百年的灵魂与本体归于一体。她想起了自己，想起了今世的目的。但是却晚了，在不按照自己控制的世界里，她想停止重复的剧情。一个弱女子，怎能抵挡男人世界的汹涌，最后意外地开车碾死了“武松”。她抱着他上车，篇篇《金瓶梅》的书页飞起，遮住了车窗。她被撞翻出了车，他却驶向死亡。今世的她的确报了仇，但报得悲痛欲绝。前世的恨撕扯她的心，相同的轨迹并没有重复，许是因果报应，六道轮回。

10、“不，我要报仇”她带着执念转世，却又一次深陷命运的囹圄。是命，是命，人逃不开，躲不掉的，终究是命。夙世重逢，是一种难受的感觉。它带来的震荡，竟历久不散。血止住了，心还是跳着。难受。——单玉莲前世的恩怨终于在今生今世又开始纠缠，命运之轮开始启动。且看今生是何造化！命途多舛，这四个字形容单玉莲不为过。不知是前世怨念太多，还是前世亏欠太多，这一世她也注定被命运摆弄。她一生都在印证着宿命论，姻缘天定，因果轮回，一切冥冥中早有定数。最可怜的是她，妩媚多姿嫁武郎；最可恶是她，出轨Simon遭唾骂。前世欠的，今世还清。何时命运才能放过她。

11、李碧华作品之一——《潘金莲之前世今生》她的前世，一个放浪的女人，一个妖冶多姿的女人，却最终逃不出命运。她爱上的男人——那个威武高大的男人，是亲手杀了她的人。那痛，不是因为头颅落地的震撼，亦不是因为鲜血流淌的殷红，是因为心被他掏空，他说要娶她的，他甚至不曾掀起她的盖头——那是高堂，快刀一斩，她看他最后一眼，温柔和幸福转瞬变成隔世的凄凉与怨恨。“怕是武松认得嫂嫂，拳头可不认得嫂嫂！”对，她要报仇！所以他才忍住苦，毅然决然的洒掉剩下的两碗孟婆汤，转身走向六道轮回，带着前世不可磨灭的记忆。单玉莲，她的今生，是文革时期的一个女子，却仍然被命运捉弄。嫁给了一个矮她半截的港商，有钱，爱她，却不懂她。她仍就爱那个武松一般的男子，想必他也是爱她的吧，可是他没那么勇敢。满口的道义，不若片刻的情意，他执着的坚持着与她的距离。后来她遇见Simon，给她最大快乐的一个男人，那是什么样的感情，不是爱。在命运即将重复上演的时候，她前世的记忆如潮水般涌来，她要阻止一切的发生！可是，这却酿成了意外的车祸，将他碾的血肉模糊。。。“如果我们可以重新来过。。。 ”他说着，永远的走了。她哭了，撕心裂肺的，“我不要报仇！我只要你，醒醒啊！我只要你活着！”此后的她，失去了所有的记忆，之后发生的事，她再也知道了。。。看，火那么壮大，水却熄灭它。水那么壮大，土却掩藏它。土那么壮大，风却吹散它。风那么壮大，山却阻挡它。山那么壮大，人却铲除它。人那么壮大，权位、生死、爱恨、名利.....却动摇它。权位、生死、爱恨、名利.....那么壮大，时间却消磨它。时间最壮大么？不，是“心”。当心空无一物，它便无边无涯。

12、不曾爱过我而抛弃了我的男人救了我，使我免于比恋爱分手更难堪的婚姻劫难一个人不算坏，两个人，更好。在经历了爱情以后，还有大部分生命留下，那些生命属于我自己。好男人不过是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好的驱风油得不到你的爱，得到恨也是好的。--恨也需要动用感情。甜蜜的回忆，无法长期营养一个人。人一穷，连最细致的感情都粗糙。人生似一场感冒，一阵寒一阵热，没治好的灵药，但也不致命。人人都经历过，不觉又完了。婚姻是很简单的一回事。婚姻是蚌和珍珠。一粒砂无意中走进蚌的身体，蚌不断付出它的底心血减少痛苦。终于，便产生了一颗完美的珍珠了。男人——负情是你的名字人那么壮大，权位、生死、爱恨、名利却动摇它。权位、生死、爱恨、名利那么壮大，时间却消磨它。有些爱情好象指甲一样，剪掉可以再重新出来。有些爱情好象牙齿一样，失去了就永远没有了。世上之所以有矢志不渝的爱情，忠肝义胆的气概，皆因为时间相当短暂，方支撑得了。久病床前无孝子，旷日持久不容易，一切事物之美好在于“没时间变坏大丈夫不可一日无权小丈夫不可一日无钱宫门之外，再美，民女而已。把关系中断是一种姿态，最艰难的是把“心”也抽出来，永不回头。爱到最高点，你也要自立。自己不立，谁来立你？婊子无情，戏子无义。婊子全当在床上有情，戏子也只能在台上。有义最惆怅的是，人人都给你青眼。你最希望给你青眼的，却给了你白眼。匆匆地，毫无防备地，令你心头牵扯一下...当心空无一物，它便无边无涯男女之间，合则聚，不合则散。我们没有欠对方什么，我对你惋惜，是因你先拒绝我。只恨女子由来心眼浅，平白便点缀了众生，抬举了男人一个女子，无论长得多美丽，前途多灿烂，要不成了皇后，要不成了名妓，要不成了一个才气横溢的词人.....她们的一生都不会太快乐。不比一个平凡的女子快乐：只成了人妻，却不必承担命运上的诡秘与凄艳的煎熬每个男人，都希望他生命中有两个女人：白蛇和青蛇。同期的，相间的，点缀他荒芜的命运——只是，当他得到白蛇，她渐渐成了朱门旁惨白的余灰；那青蛇，却是树顶青翠欲滴爽脆刮辣的嫩叶子。到他得了青蛇，她反是百子柜中闷绿的山草药；而白蛇，抬尽了头方见天际皑皑飘飞柔情万缕新雪花每个女人，也希望她生命中有两个男人：许仙和法海。是的，法海是用尽千方百计博他偶一欢心的金漆神像，生世静候他稍假词色，仰之弥高；许仙是依依挽手，细细画眉的美少年，给你讲最好听的话语来熨帖心灵——但只因到手了，他没一句话说得准，没一个动作硬朗。万一法海肯臣服呢，又嫌他刚强怠慢，不解温柔，枉费心机男人骂女人忘恩负义，是他的供应最终不能满足她女人骂男人忘恩负义，多半是她栽培过他，后来他去栽培另一个女人真话最不好听，真相最不好看红尘孽债皆自惹，何必留痕没有所谓'矢志不渝'，-----只因找不到更好的。没有所谓'难舍难离'，-----是外界诱惑不够大，若真大到足够让你离去，统统拨归于'缘尽'。没有所谓的头也不回，-----不回顾，当然是马上有了填补，无心恋战。.....万事都在'衡量'二字眼为情种，心为欲苗从来都是许仙胜白蛇，哪管她有千年道行。。。。万般仇恨，敌不过片刻温存久赌必输，久恋必苦钟情如几何，直线最短思念是心算，曲线极长爱情，不是太饿，便是太饱；不是赔净，便是全赢谁敢说一见钟情，与色相无关一晌贪欢，不知人间何世其实我挺能吃苦的---當沒的選擇時。有的選擇，情願甜些失恋了就努力工作，恋爱不如工作，因为工作不会辜负人，你付出就有回报。即使辜负了你，也不会像感情那样辜负的那么彻底不合时宜：——秋天的扇，隆冬的夏衣。还有，当我的心已经淡漠了你才殷勤这便是爱情：大概一千万人之中，才有一双梁祝，才可以化蝶，其他的只能化为蛾、蚊蚋、蟑螂、苍蝇、金龟子.....就是化不成蝶。并不想像中美丽女人，命好的，一生跟一个男人，命不好，便跟很多个男人回家。——世上有许许多多的人，陪着回家的，只能有一个日本人，连赏花也是咬牙切齿的一个女人，捧她的人多了，她的命就薄了！世上确有伤心地——只因在某处，曾有某人或发生某事，叫你伤心，事过境迁，重游更添愁和恨。你避开它忘记它，连路过也不愿。要无牵无挂，就要无情无义常常把手机关掉的，若非无意，便是无人有时天意弄人，但更多时，是天意助人：它帮助你忘记千万别奢求一生一世，爱过，恨过，活过，习惯了。真爱是无悔的，几乎忘了，原来还记得，悸动如睡火山蛰伏心底的滚烫。梦地抽走一切记忆，人间无情朋友分分钟合则来不合则去，人可以诸般矫饰，但他的好友是他的底牌，故，审慎的人，明白敌人和知己，越少越安全面对旧时人之所以淡静，只为经过一段时间之后，心中已没空位给她正因人生无常，你我还是赶紧做，及时做——赞美，道谢，欣赏，送礼，道歉，示爱，还债，安慰，分享，指正，倾诉——快，来晚了，人走了，人死了，楼空了，又有什么意思？一个女人，他已得了她，她就不能再在他跟前那么骄矜自持了，若得不到她，她也保不定自己什么时候被弃。到底，真奇怪，世上没有一个女人可以天长地久人心有个死穴：欲不知，欲困闭，欲是忐忑联想，担忧。压力渐大，最后自己也承受不了。自己的底牌，人家的底牌，永远是个茫茫的威胁，只有在情场上，半明半昧才最诱人好的恋爱，你会为了对方而忘我。坏的恋爱，原来也是忘我，强迫自己不存在——为什么竟是一样的原理？你令一个人活得更好，她却不领情，还以为是自己的福祿。失去了才明白，有什么用？一切得失成败是非爱恨功过，三千世界，众生黠武，花魂成灰，白骨化雾，河水自流，红叶乱舞某些时候，全力神贯注当然事半功倍；某些时候，分神会令一个人较易复元。一个女人若是干得不好，又怎能嫁得好呢？但一个女人若是干得太好，嫁给谁去呢？看一个人的快乐，不要看他的笑容，要看他醒来时一刹那的表情悲伤只因





成了白蛇，成了如花。她作品里的女人都是香艳媚人、敢爱敢恨的极端例子，所以结局也几乎没有圆满的。所谓“彩云易散琉璃脆”，本来如水红颜易遭人妒遭人恨遭人践踏，偏偏又宁折不弯、拼了命也要去彻彻底底、泼泼辣辣地爱，所以，在那个女人作为附属品存在的年代，结局怎么可能好？还好，我外貌雅致但不够娇艳，生性爽朗执着却又有小小怯懦，有我爱的男人但还不致心神俱迷，有份不好不坏的工作和一堆不远不近的朋友。统统这些加起来注定我不会有李女士笔下女人爱火焚身的感情，当然也不太可能有她们被侮辱、被抛弃、被践踏的命运。生活在可以自主的时代，如果少那么点执着、少那么点逼仄，其实一份云淡风轻的感情还是能够找到的。另，在李女士的笔下，男人无一例外是自私的、怯懦的，这应该不止限于男人，或许拿男人的视角来看女人，女人大抵也是如此。如果不是被逼到无路可退，人性的这些弱点或许不会如此鲜明地暴露出来。身为女人，让自己和自己的男人都有几分回寰应该是聪明的。

17、华语文学课的老师说，李碧华在华语文学的地位是暧昧的。李碧华之前，纯文学，李碧华之后，通俗文学。于是，她就夹杂在这左雅右俗之间，一如她的文字，半古半白。如果只是单纯谈文字，李碧华不能算是纯文学那个方向的。鉴于李碧华总是改写一些古典通俗故事，所以她这个暧昧的地位是可以理解的。乍一看，的确是古韵缭绕，但细看，不免发现她对文字的独创性。我喜欢这种独创性。来由清晰，语法准确，何尝不可。李碧华的受众很广，这是她暧昧地位带来的好处。就好像双性恋，男女通吃，情场高手。有强烈女性特质的读者喜欢李碧华，喜欢文字或者情感，非常容易理解。注意，我说的是女性特质，不是女性读者，多愁善感的男人何尝不爱李碧华。阅读习惯更具男性特质的读者也会喜欢李碧华，因为她一针见血，犀利透彻。这个发现其实带有些许偏见。我承认我不喜欢女性特质很重的作品。我读陈染全集读得想掀桌子。因为我讨厌自恋的感官描写和细微至极的细节描写，正如布勒东所说的陀思妥耶夫斯基。虽然超现实主义亦偏爱纯粹的无意识写作，但与女性特质的文章不同，女性特质的文章总是企图在自己的心理描写中寻找某种顾影自怜的东西。但李碧华并非如此。她很透彻，对于两性关系，特别是对男性的无力与懦弱非常了解。许多女作者图有敏感，而李碧华不仅敏感还有聪明。这种一针见血的犀利某种程度上来说是男性特质。我不是说女性就不犀利，我只是说这是一种特质。很多头脑清楚的女人比男人犀利果断。李碧华作品中的女性往往比男性更为坚强勇敢，这并非就说明李碧华是女权主义者，这应该说是李碧华观察男性后所得到的结果。李碧华作品中的女性的确也有很多女性的无力和失权。所以，李碧华很公平也很客观。这也是我不喜欢女性特质很重的作品的另一个原因。在那些作品中，总是别人对不起你，爸爸对不起你，男友对不起你，男人对不起你，所有的人都不理解，所以你形单影只了，所以你孑然一身了。不，不是这样的，在我看来，不过是那些主角过于地沉浸在顾影自怜中罢了。所以，大女人小女人都会喜欢李碧华。

18、潘金莲多少所谓正义之士巴不得手刃之而后快的人物“淫妇！”人人皆可张口骂道怎么不思量：自幼生得有些颜色，缠得一双好小脚地，描眉面限，效粉施朱，作张作势，乔模乔样。既会描写刺绣，又晓品竹弹丝，一手好琵琶。……十八岁，已出落得脸衬桃花，眉弯新月。武大是如何的长相？只在洞房之夜，盖头被秤杆挑起，双目左右一瞥，遍寻不获。方低首，赫见眼下有个三寸钉、谷树皮、形容聘衰的老实人物。初见甚是憎厌，夜里还要共题一床，难道普天世界断生了男子，不得不嫁与此等酒臭货色？每日牵着不走，打着倒退。着紧处，锥扎也不动，根本不是男儿汉。他是啥？怎有福分抱着一个羊脂玉体好睡去？幸见另一张脸，冉冉把这蠢发遮盖。咦？镜中是那西门大官人，二十五六年纪，生得十分博浪。张生般庞儿，潘安似貌儿。于清河县门前开着个生药铺。好拳棒，会赌博，双陆象棋，拆牌道字，无不通晓。西门庆发迹后，有财有势，又可意风流。他脱下她一只绣花弓鞋儿，擎在手内，放一小杯酒，便吃鞋杯耍子。女人酒浓意软，只有他，方才捣人深深处，如鱼得水，紧缠不休，谁肯大意放走？情愿在他手上，惊涛骇浪中死去。女人一生最想要什么？无非英俊多金体贴好郎君丑女尚且多作怪更不必谈有几分资本的凭什么青春虚度年华空逝我为金莲亦如是最近重温《金瓶梅》不复少年时分的惴惴兴奋多了世事洞明的悲凉哀话不表至少金莲的床帏功夫倒是像极了如今好些于手包内自备杜蕾斯的女性精神

19、武松，一个传统意义上的优质男人。他喜欢潘，潘喜欢他。男才女貌谁人不爱。但是呢，她是嫂子。哥哥的女人。喜欢于是变成了多余的感情。压抑、克制、私欲、嫉妒、毁灭。她可以不喜欢大哥却和大哥在一起，大哥貌丑、身矮、全然不配；却不能将身心交给一个外人，一个同样受到女人欢迎的男人，那个男人风流、潇洒、情趣、善解人意、技巧丰富……嫉妒、背叛、怒火燃烧了这个传统的优质男人。他嫉妒那个西门的男人，可以得到她，可以跨越那条界限。怒火中烧，得不到的，就毁灭吧。毁灭要简单得多。简单讲，当一个女人生命中只有2个男人，一个天上一个地下（武松和武二郎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女人必定会喜欢武松。武松呢，他享受爱慕虚荣的感觉，却控制尺度，游荡在暧昧之间，不需要给出承诺，以为女人只有这两个选择。于是当第三个男人出现时，她离开了他，选择了那个风流的男人。武松妒忌了、愤怒了，却没有正当理由，于是用哥哥作为借口，毁灭了她。而追求幸福，于她有什么错呢。博得世界，付了她。



# 《潘金莲之前世今生 诱僧》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